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柳环行审〔2022〕10 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土矿破碎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土矿破碎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柳林县森泽永胜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柳林县西王家沟乡韩家垣村（骆驼局自然村）。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生态函〔2020〕48 号对该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土矿开采项目予以批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4-141125-89-05-656057。建设内容包括铝土矿破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

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物料堆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做好防渗处理；原料、产品采用封闭库储存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所有生产工序必须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筛分、破碎等工序安装集尘罩并配套除尘器；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输送，以消除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必须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防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060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7月8日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7月8日印发
